

关于建立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机制 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调研

宁波海事法院课题组

摘要：长三角地区海事司法协作目前存在制度保障不足、协作领域较窄、协作平台缺失及司法的地方性等问题。应当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更新理念，创新举措，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海事司法协作机制，致力于搭建一个保障全局、覆盖全流程的协作平台，通过平台充分开展司法协作，推进区域内海事法院在立案、审判、执行等核心业务领域协同司法，需要跨管辖区域的程序性事项可在协作机制中妥善解决，需要统一的实体性问题可通过协作机制达成一致，疑难法律问题可以在区域层面协同会商，最终形成高度融合、统一的海事司法共同体，使长三角海事司法协作平台成为区域海事司法共同体的实体展现。

关键词：长三角一体化；海事司法协作；立审执全覆盖

引 言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对长三角地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体化

发展提供了建设纲领。《规划纲要》要求打造国际一流，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¹，长三角地区航运和贸易活跃程度极高，港口群在全球大港位居前列，航运经济是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夯实航运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石，需要打破区域间司法壁垒，为航运市场主体提供更具有统一性、一致性与透明度的海事司法体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一体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在区域层面的落实和体现。区域一体化建设推进到哪里，司法保障就应跟进到哪里，要实现长三角地区海事司法服务向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水平发展，也需要依赖于高质量司法协作来促成区域内海事司法裁判尺度的高度统一。因此，在长三角一体化的重大战略背景下，为回应《规划纲要》对市场环境的要求、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必要对区域内海事司法资源合理规划、整合，建立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机制。

一、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建设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机制的目标

长三角一体化这一重大战略背景下建设海事司法协作机制，应突出“高质量”的要求。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论述高质量发展，在宁夏考察时强调，“要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习总书记的讲话指明了高质量发展

1.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第八章第三节。

的重要特征，即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引申到海事司法协作领域，高质量的协作机制不仅内容丰富、覆盖全面，还应充分体现区域海事司法的高度协调与融合。

课题组认为，建设长三角地区海事司法协作机制，需要紧紧抓住高质量这一核心目标，从为国家战略提供海事司法保障的角度出发，致力于搭建一个保障全局、覆盖全流程的协作平台，通过平台充分开展司法协作，推进区域内各海事司法机关在相关核心领域协同司法，最终形成高度融合、统一的海事司法共同体。

就协作机制的宗旨而言，应强调共享、协同的精神。长三角地区各家海事法院均各有优势，工作业绩突出，但各自为营的情况仍普遍存在，需要加强合作与交流。通过建设海事司法协作机制，分享推广各自的先进制度、优势资源，从而实现资源的最大化、最优化运用，如海事法院与海事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建立的委托调解机制可在区域范围内推广适用，各海事法院聘任的专家智库、建立的外国法查询平台等可与其他法院协作共建等，以共享、协同的理念引领协作机制的建设工作，统一思想认识。

就协作机制的内容而言，需突破常规领域并覆盖全流程。司法协作虽不是新鲜事物，各地司法协作仍停留在常规的立案、执行领域中的个别委托事项。长三角海事司法协作机制应当跳出传统思维，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形成更高水平的海事司法协作机制。要普遍形成司法协作意识，应在体制机制上实现司法协作对立审执全流程的覆盖，程序性事项需要跨管辖区域的均可在协作机制当中找到回应，

需要统一的代表性问题可通过协作机制达成一致，疑难法律问题可以在区域层面协同会商，使长三角海事司法协作平台成为区域海事司法共同体的实体展现。

就协作机制的运行而言，要实现从偶发性向常态化发展。目前的司法协作多数为“应答式”，发生在某些案件的个别需求当中，开展协作以有案件需求为开端，以完成指定协作事项为结束，此类协作明显机械化。为形成司法共同体，协作不应仅体现在单个案件的程序协助上，而是整体机制的常态化运行，既有单一委托事务的顺畅办理，也有裁判尺度、思路的标准一致，各海事司法主体在各自案件数据资源方面不存在获取障碍，打破地域、体系等造成的壁垒。

二、长三角地区海事司法协作机制现状分析

（一）开展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的基础

在构建海事司法协作机制方面，在政策规范、多元解纷、审执协作、机制建设上，长三角地区各海事法院已经存在一定的基础，并付诸实践，将有助于高质量构建这一机制。

1.政策与规范层面

在国家层面，去年发布的《规划纲要》无疑是长三角地区协同发展的的工作指南，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和总体思路。在地方实践层面，长三角司法协作的工作早在 1993 年环太湖地区司法协作会议便已开始，其演变为长三角地区近 50 家基层法院司法协作会议，初步实现了司法互助、资源共享、形成合力的协作目的，有效保障和推动

了区域协调发展²。2008年，上海、江苏、浙江三家高院共同签署了《长江三角洲地区人民法院司法工作协作交流协议》，并于次年发布《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司法协作工作规则》，形成了包括《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司法协作交流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在内的13项司法协作工作规则³。以上政策规范都为在长三角地区建立海事司法协作机制形成初步基础。

2.认识基础层面

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各地政府都相继出台了相应实施方案，海事法院为服务保障国家战略与地方政策实施，也将司法协作提上工作日程，如2019年11月，上海海事法院发布了《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更好发挥海事司法服务保障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职能作用⁴。《规划纲要》出台以来，几家法院也开展了一些调研座谈活动，给予区域内司法协作充分的重视。因此，建立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机制保障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已成为各方共识。

3.海事司法现状层面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海事法院数量最多，审判机构分布最为密集的区域，该地区分别属于上海、武汉、宁波、南京四家海事法院的管辖范围，每年受理案件的数量在全国11家海事法院中也占比最高，宁波、上海两家海事法院收结案数则长期名列前茅。自2015年12月，

2. 参见王兆忠、孙晨《长江中游城市群司法协作模式选择与构建》，长江论坛，2018年第3期，第72页。

3. 详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司法协作工作规则〉的通知》，浙高法[2009]229号。

4. 详见2019年《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第13条、第14条。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设国际海事司法中心的目标后，先后在上海、广州和宁波挂牌了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基地，三家基地中有两家基地在长三角地区，该地区是不折不扣的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前沿地区，有望率先形成区域示范，为建立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机制奠定坚实的基础。

4.技术保障层面

长期以来，空间距离一直是影响跨域合作的重大负面因素，长三角地区的海事法院各自坐落于上海、宁波、南京与武汉，给司法协作带来不便。当前，随着以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完善，已为远距离互助、协作、交流提供了有力技术保障。2019年，全国法院运用移动微法院实现了跨域立案，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工作迈入新阶段，这些新技术、新模式的运用为区域间探索更深层次合作提供了技术保障，是开展跨域合作的重要助力。

（二）长三角地区海事司法协作的现存问题

长三角地区开展海事司法协作虽有一定的政策基础与实践经验，但仍停留在较低层次，无论从制度、机制的完善程度，还是协作内容的覆盖面、完整性方面，与高质量协作机制的建设要求及区域海事共同体的形态目标均存在明显差距，较突出有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制度保障不足

前文提及的政策文件多数是针对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的司法协作提出的指导性意见，在海事司法层面仍未形成专门针对长三角海事司法协作的系统性规范及相配套的运行保障机制。如何建立长三角地

区海事司法协作机制、如何开展各项具体协作，均未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相关海事司法主体仍存在各自为营的情况。由于顶层设计缺失，总体建设模式及建设路径不明，组织机构未搭建，导致整体制度的建设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虽有个别海事法院专门出台了实施文件，但也因缺少协作对象的对应保障机制，难以形成合力。

2. 协作领域较窄

目前，长三角地区在海事诉讼各阶段的司法协作领域局限。如在立案环节的协作主要为去年全国法院开展的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这项协作由于是全国普遍开展，现已成为一项常规化工作，无法体现长三角地区海事协作的特色，且实践中进行跨域立案的案件数量仍较为有限，即使是在司法协作领域较为常见的跨域立案，宁波海事法院与长三角地区其他海事法院之间协作数量仅为 2 件；又如委托执行方面，近三年期间，宁波海事法院接受上海海事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共计 9 件，接受南京海事法院委托 4 件，件数均较少，有待未来进一步深入挖掘合作潜力。同时，海事司法协作的主体也基本上限于四家海事法院，未纳入相关海事行政机关、海事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其他主体的间接参与机制。

3. 协作平台缺失

信息化技术为开展跨域协作提供了技术保障，但相关技术还未充分运用到海事司法协作机制中。各海事司法主体的办案软件、数据库仍独立运营，无法实现资源、数据共享，缺乏统一的协作交流平台。今年，浙江法院率先实施无纸化办案，可以预见，未来海事法院的办

案办公将更多通过线上进行，而司法协作则更依赖于协作单位之间办案软件的信息传输，近年来各家海事法院也分别有独立开发的系统，如何在地区层面进行协调，共享数据资源、畅通网上协作渠道，也是开展跨域协作过程中亟须解决的问题。

4.司法的地方性

目前，我国司法机关的设置基本上与行政区域划分相适应，法院受地方人大监督，也需要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地方政府出于政绩考核的压力、增强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实行地方保护主义。法院公正行使司法权的同时，或多或少要地方情况、地方利益，进而出现司法地方化的现象，必然导致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结果。有学者在研究粤港澳司法协作时指出，“三地司法机构尤其是内地与香港之间在当事人诉前扣船、挑选法院、平行诉讼等领域的竞争意识较强，彼此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运用、提单管辖权条款的审查、域外判决的认可与执行等方面均存在有失偏颇的问题。”⁵而司法地方化恰恰是一体化的“对立面”，必然会影响海事协作一体化的推进。

三、长三角地区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机制的建设路径

（一）长三角地区构建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机制的模式

国内现有的区域司法协作多数采用联席会议、签订互惠性合作协议、或两者结合的形式。如京津冀三地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召集下，建立了京津冀三地法院联席会议机制，并在会上确认司法协作的基本内容；湖北省黄冈、河南省信阳、安徽省安庆、六安四家中院先后签

5. 参见谭学文《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司法合作的实践与展望》，中国海商法研究，2019年9月第3期。

署《关于加强区域司法协作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框架协议》，为大别山革命老区四地法院的司法协作规定了九项具体机制。要在更高层面建立区域内高质量司法协作形式，还需要对现有机制有所突破。

课题组认为，长三角地区司法协作的主体数量少，集中于四家海事法院及其对应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研究建立更为灵活的协作运行模式。综合考虑长三角海事司法协作的现有基础及短板，结合长三角地区各家海事法院的发展方向和审执实际需求，建议搭建四家海事法院作为主体参与的信息联动平台，选取区域性一体化需求偏好更高的几项核心领域建立协作机制，通过平台完成信息交流与协作，在协作的覆盖面、机制实际运行的频度上逐步实现实质化提升，最终建立高质量的海事司法协作机制。

（二）长三角地区构建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机制的核心领域

课题组认为，综合考虑长三角地区海事司法协作目前的建设基础与优劣势，以下五项核心领域较为关键，可以充分发挥优势，集中补齐短板，从该五项领域入手，紧扣“一体化”“高质量”两大关键，构成海事司法协作的主体框架，全面开展建设工作。

1. 服务大局，发挥司法协作保障效应

（1）维护航运市场秩序。密切关注各地海事司法需求，准确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陆海交汇点、经济融合点，加强海上和通海水域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物流、多式联运等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中的海事海商案件审理，维护区域

内诚实守信、开放统一的航运市场秩序。妥善审理海上货物运输相关纠纷，建立覆盖海上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航次租船等典型案例库，就责任主体、目的港无人提货、无单放货、货损货差、滞箱费标准、代理过错等争议问题，归纳裁判要旨，实现航运市场各方利益平衡。保护海事安全生产秩序，加强船舶碰撞、触碰以及海上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海事侵权案件审理，加强涉长江航道系统整治、疏浚等案件审理，及时发布海事审判情况通报，保障水上交通和港口码头设施安全、长江黄金水道平安建设。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审理，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公正高效审理涉“一带一路”重大枢纽大要案，积极保障“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实施。

（2）支持船舶产业发展。加强船舶买卖、建造、修理、租赁等与船舶产业相关案件的审理，促进现代化船舶产业链规范健康发展。依法审理船舶融资相关纠纷，密切关注进一步放开外资管控进程中的船舶建造、经营领域融资模式新业态，结合典型案例，提出风险防控建议，帮助企业和金融机构降低船舶融资风险。加强船舶融资、航运保险等航运金融案件审理，依法支持航运金融产品创新，帮助缓解区域内港航企业融资难题，密切关注航运金融风险，适时发送司法建议，维护区域内航运金融安全与稳定。支持航运领域内涉船金融创新，不轻易否定合同效力，依法维护交易秩序与安全。

（3）依法审理环境资源刑事、行政、民事案件。加强长江水道、沿海海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研究建立跨流域污染司法审查

机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推进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赔偿制度实践运用，保障近海生态安全和绿色发展。提升海事行政诉讼规范化水平。紧紧围绕涉环境保护海事行政审判实务工作，紧扣难点、热点、新类型问题，强化诉权保护，加强海事行政审判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加大依法监督力度，不断提升海事审判规范化水平。健全“裁执分离”下对涉海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海域、滩涂恢复原状的执行效果评估标准体系，加大行政罚款执行力度，加强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强制执行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应对。针对陆源污染、海岸工程、海上倾倒废物、船舶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等主要海洋污染源相关侵权纠纷开展研究。全面梳理海洋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机构设置和责任体系，提升海洋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法治化水平。积极探索海事刑事审判，在涉海的污染环境罪、非法捕捞罪等海事审判上，积极形成统一裁判尺度，不断提升违法成本，起到警示作用。

2.统一裁判尺度，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1）强化司法交流机制建设。建立三地法院司法信息贡献机制，适时共享，定期传递三地法院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建立重大案件、关联案件通报制度，强化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利用，解决实践中普遍性问题。联合发布指导意见、司法白皮书、司法建议等形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形成公开透明的投资环境、公平公正的竞争规则和科学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关注和支持各地自贸试验区“一区多片”布局进展，提炼各地案件裁判规则，强化海事纠纷裁判预期。在审判团队、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多个层级，总

结审判经验，区分领域类别，形成裁判指引。

(2) 推广运用类案检索系统。建设海事司法案例库，收纳最高法院、三地高院及海院的裁判文书和典型案例，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新类型案件及被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等 6 类案件进行类案检索，法官进行类案检索后还应制作检索报告，拟裁判案件应当参照检索报告或相关案件供合议庭评议时参考，检索报告要案卷副卷归档，可从类案指导中把握审判规律，加强审判监督与管理，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本院同类生效案件裁判尺度一致的，对于检索到的类案，要下载案例或裁判文书，供合议庭评议时参考，案卷归档时装入副卷归档即可。“遵循先例是人类自古已有的经验，在裁决案件方面也不例外。如果法官能够养成寻找、参照相似案例的意识和习惯，不仅能够提高效率，而且有力地保证了同案同判。”⁶

(3) 依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和上海基地平台，积极开展海事司法前瞻性研究。以聚焦海事司法、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确定海事审判实务、国家战略的海事司法保障、海事诉讼机制改革、海事司法制度比较、国际海事公约五个研究方向，不断提升研究广度和深度，提升区域内纠纷解决国际化水平，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航运营商环境，为促进区域内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3. 统筹诉源治理，建立“三纵一横”多元解纷网络

根据长三角地区海事纠纷的特点，可以按“三纵一横”的维度进行

6. 参见郎贵梅《同案不同判的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人民司法·应用，2019年第19期。

设计海事多元解纷网络。“三纵”是指按多元解纷的类型划分出的三种主要委托解纷模式，即基层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和仲裁调解，并以各家海事法院为核心在本院辖区内分别构建。“一横”是指建立在“三纵”基础上，将各家海事法院构建的多元解纷网络进行联接、整合、统一的长三角海事多元解纷协作平台。

（1）建立并完善区域海事诉讼与基层人民调解诉调对接网络布局。海事法院受理的案件中，直接涉及民生领域的是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和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建立海事诉讼与基层人民调解诉调对接网络，力争使涉民生纠纷在诉调对接网络中化解，具有重大的意义。针对这两类纠纷特点，海事法院应严格贯彻落实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精神，尽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各家海事法院可与辖区内主要的渔区、航运经济发达地区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或具有相关职能的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在诉调对接、司法确认、诉前调解法律指导、推广合同范本源头预防船员劳务纠纷等方面开展工作。

（2）建立并完善海事诉讼与行业调解诉调对接网络布局。长三角地区作为外贸经济发达地区，进出口货物海运业务及货运代理事业发达，反映在海事法院受理案件上，即突出表现为涉及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及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多发。通过着手建设“海事法院”+“行业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网络，搭建协调配合的长三角海事纠纷行业诉调对接网络，将有助于积极化解有关矛盾纠纷。长三角地区各海事法院可在司法协作机制框架下，建立和完善省域范围内海事司法与行业

调解诉调对接网络布局，并促进各省域之间海事法院与行业调解诉调对接网络深度融合。具体做法为针对区域内海事法院当地产业和受理案件特点，在辖区范围内与各货代协会、造船行业协会、海事局船员管理部门等协会、组织加强沟通协作，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建立海事司法与特定行业调解组织之间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在诉调对接机制之下，区域间“海事法院”+“行业调解”诉调对接网络深度融合共享，共同推进有关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3）完善海事诉讼与仲裁相衔接工作机制，推动仲裁机构在化解海事矛盾纠纷上发挥更大作用。海事仲裁机构的专业特性、一裁终局的高效性以及仲裁裁决全球范围内的可执行性，使得海事仲裁在处理涉外海事纠纷上更具有优势。各家海事法院应当推动海事司法与海事仲裁良性互动和互补，共同致力提高仲裁公信力，公正及时解决矛盾，妥善化解纠纷。目前上海海事法院、武汉海事法院、宁波海事法院已经先后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建立了海事纠纷委托调解工作机制，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基础，但从委托调解案件的数量来看，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课题组认为，长三角地区各家海事法院可以在原先工作机制基础上，加大对涉外海商海事纠纷委托仲裁调解的力度，并协助海事仲裁机构扩大影响力，在船舶修造、船舶燃料油供应等重点行业，宣传鼓励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并通过司法确认，为仲裁注入司法公信力，实现法院委托仲裁调解常规化。

在完成辖区内基层、行业、仲裁三项纵向多元解纷网络的基本搭建工作后，辖区内纠纷的诉前多元化解体系已形成，下一步则需要

地区层面上建设协作平台，将各地机制、人员、保障等资源对接，融合进区域性统一体系中，以基本实现区域内群众海事解纷“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

4. 拓展协作领域，完善协同机制

如前所述，目前长三角地区海事司法协作领域主要集中在跨域立案，协作领域较为狭窄。因此必须突破长三角地区海事司法协作的传统协作领域，丰富司法协作类型，加强司法协作的纵向联动，建立以跨域立案为龙头，延伸至审判、执行，海事诉讼服务全流程覆盖的跨域司法协作机制。

(1) 完善跨域立案诉讼服务

一是进一步推动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协同机制。对于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强化跨域立案服务协作，为当事人提供跨域、就近、便捷的立案诉讼服务。根据各地当事人数量，以循序渐进为原则，确定各法院之间双向跨域立案的数量，为逐步拓宽协作领域创造条件。⁷二是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设立长三角诉讼服务专窗，实现当事人诉讼请求无差别处理、同标准办理。⁸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等在线平台网上立案，制定跨域立案限期响应工作机制；引进先进扫描设备，在案件纸质材料不便快速流转的情况下，通过先行移送电子材料提高跨域立案的效率。

(2) 丰富海事审判协作内涵

7. 参见《关于全面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海事法院司法协助交流工作的协议（征求意见稿）》，第3条，2019年10月31日。

8. 参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最高院点赞嘉兴法院创新跨域一体化司法机制》，载微信公众号2020年10月27日。

一是建立海事案例专题研讨机制，定期举办法官联席会议、业内专题研讨会，推动区域内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共商举措、共防风险、共治问题、共享资源的工作格局。⁹协同打造海事案例平台，优化整合裁判文书、智库等资源优势，强化海事案例类案检索，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二是实现审判协作全程联动，除开庭审理、司法文书拟定等必须由承办法官亲自处理的事务，财产保全、司法鉴定、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远程接访等均实现区域内法院之间相互委托办理，¹⁰以提高区域内审判工作质效。三是完善跨区域重大敏感案件舆情应对工作，建立重大敏感案件情况通报、会商及联合发布机制，严格落实依法处置、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

（3）加强执行一体化建设

一是畅通执行案件跨域立案通道，在各海事法院之间建立跨域执行受理机制，引导、鼓励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或被执行人居住地所在法院申请立案执行。二是推行执行委托协助，扩展委托范围，将协助查找被执行人实际居住地和经营场所，对船舶等特定动产、被拍卖财产进行勘验和定向询价等纳入委托事项范围。三是简化异地执行手续，各地法院执行员赴区域内异地执行时，携带本院介绍信、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和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即可，承担协助配合义务的法院应优先提供交通、警力支持，在异地执行遇当地有关部门或人员不予协助或阻挠执行的，当地法院应当全力协助确保执行措

9.参见《上海海事法院服务保障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第16条，2019年11月26日。

10.王兆忠、孙晨：《长江中游城市群司法协作模式选择与构建》，载《长江论坛》2018年第3期第72页。

施有效实施，并保证执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行装备、执行标的物不受侵害。

5. 统筹科技应用，建立智慧网络

随着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信息化、网络化已成为区域司法协作革新的目标与方向，这也为长三角地区海事法院的创新协作开启新纪元。因此，要加强区域内各海事法院在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方面的合作，实现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海事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探索建立一体化信息化服务平台，优化平台综合集成功能，实现区域内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

（1）推进诉讼服务“一网通办”

一是建立跨区域立案一体化机制，依托信息平台，当事人可线上提交立案申请，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线上完成对立案申请的审核与受理工作。二是积极统筹协调，将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与诉调对接平台建设相结合，建立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整合诉内、诉外解纷资源，在区域内逐步实现“先行调解、调裁一体、即调速裁”。三是逐步实现法院系视频衔接，探索开展异地法院同步远程视频庭审，便利当事人就近参加诉讼。

（2）实现审判数据互联互通

一是借助区块链技术，打造长三角海事司法链，建立跨区域法院统一的智能办案系统、数据库和沟通平台，共享共用财产查控、典型案例、裁判文书等信息数据，实现长三角海事法院间司法数据的及时传输与分享。二是加快研发海事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共同建设船舶追踪、碰撞模拟、货物查询、港航信息等海事特色大数据平台，提高

信息化成果在区域内的应用成效。三是构建在线送达工作模式，在区域内搭建互联网送达合作平台，利用平台中网络系统优势，实现文件的实时相互送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弥补委托送达效率低下以及公告送达成本高等不利因素，提高送达准确率和效率。

（3）打破异地执行壁垒

建立长三角执行指挥中心，共享执行信息，在跨域查控财产、异地拘留等事项上实现主动对接。推行线上查控协助，打通区域内各海事法院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快速查控被执行人在当地的财产情况，协助办理信息查询、查封、冻结、扣划，协助调取被执行人的照片、关联案件等信息，实现从跨域执行联动向区域执行一体化转变，形成“全流程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信息化执行机制。

（三）长三角地区高质量海事司法协作机制的建设步骤

在长三角地区建设高质量的海事司法协作机制是一项宏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其覆盖的地域宽广、关系复杂、人员众多，各项核心领域需要在整体局面上妥善规划、逐步开展建设工作。课题组认为，可通过局部领域探索带动全面建设，将建章立制与平台搭建有机结合，高效完成协作机制的建设。

首先，可在当前已经开展司法协作或有一定协作基础的领域先行先试，局部探索。如跨域立案协作，在操作平台、操作规则等方面已经不存在障碍，应加大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和培养当事人运用协作机制的习惯。诉源治理工作在各地法院已经展开，可依照“三纵一横”的维度设计全面开展协同工作。宁波海事法院今年已牵头开展海事案例

库建设，可以此为契机，借助司法协作机制，形成区域内合力，快速高效地完成建库工作。通过上述领域的协作尝试，摸索出区域内协作机制畅通运行的合理机制，对其他领域的司法协作形成有益的建设经验。

其次，促进协作机制实质化运转。一是建立和完善协作指导、决策和实施机构。指导、决策机构由长三角地区各家海事法院组成的联席会议担任，承担海事司法协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协作需求范围的确定、重大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的指导、重大司法政策适用的指导、典型性案例的确认和发布等职责，不断提升协作机制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联席会议之下设立联络组，作为常设性机构，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和具体事务的执行工作。二是确定协作程序和内容。目前的大多数司法协作意见和框架协议，较少程序性条款，从而使得协作呈现出临时性和应急性。因此，长三角海事司法协作机制必须有完整的启动、运行、反馈和监督规则，避免形式化。

最后，还应不断加强法院联席会议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更好推进长三角司法协作联动发展。要紧紧依靠长三角党委领导，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认真研究长三角协同发展中司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司法理念，完善工作机制。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总结、研究、部署工作，交流工作经验，研讨重大疑难法律适用问题，推动长三角地区审判执行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要加强调查研究，既要认真研究司法在长三角协同发展中面临的共性问题，又要针对具体案件审判执行中的个性问题，为科学决

策提供参考。

结 论

作为长三角区域内的海事法院，如何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是当前及今后区域内各家海事法院需要共同作答的试卷。海事法院必须为推动长三角海事经济做强做大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着力优化长三角海商营商环境，提高海洋治理能力。区域内海事法院应当紧紧围绕国家决策部署，聚焦不同地域和不同法院间司法资源不均衡、诉讼服务差异化、裁判尺度不统一等突出问题，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指引，以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双轮”为驱动，打造高质量的长三角海事司法协作机制，不断探索信息时代下海事司法运行新模式，为打造一流的海商营商环境、促进区域内资源要素畅通流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的新格局提供优质高效的海事司法保障。